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運動代表隊組訓比賽辦法

民國 94 年 5 月 24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6 月 1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 年 7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99 年 7 月 28 日 98 學年度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本校為培養學生運動興趣，發揚運動精神，發展運動專長，並確定參加校外運動比賽制度，提昇運動績效，為校爭光，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應考量代表隊申請規劃、與本校體育發展之關聯性、以及現有資源配合度等因素，在中心業務會議中決定是否同意籌備成立該代表隊。
- 第三條、籌備成立之代表隊須經兩年考評其訓練及競賽成績，再經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同意後，始成立為正式代表隊，考評期間該隊訓練經費視情況提供補助。
- 第四條、經遴選為運動代表隊學生，有參加集訓及代表學校參加各級競賽之義務與責任，並應服從教練之指導，遵守團體紀律，否則取消其代表隊資格。
- 第五條、運動績優生為當然運動代表隊成員，必須遵守第四條之規定，否則除取消其代表隊資格外，並停止享有 TA 課業輔導之權益及本校學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適用。
前項有關停止本校學則條文適用之規定，自通識教育中心以書面通知教務處註冊組時之當學期開始生效。
- 第六條、本校運動代表隊教練，須國內外體育系所或體專畢業，且具有該項運動專長，並多年從事該項運動教練工作。
- 第七條、運動代表隊外聘教練指導費，每週最高以四小時計，得比照教師鐘點標準發給，每學期以十六週為原則，並不受專業授課時數超支鐘點之限制。
- 第八條、學期期間運動代表隊每週至少訓練兩次以上，每次至少兩小時，訓練時間及地點由教練自訂，但以不耽誤正課為原則。
- 第九條、為因應比賽需要，得於賽前四週及寒、暑假期間申請集訓。
- 第十條、集訓指導費，每日以四小時計，並比照教師鐘點標準發給。

運動代表隊集訓期間之營養補助費，每人每天一百五十元。
前項指導費與營養補助費，應依實際集訓日期核支。

第十一條、各運動代表隊教練應於每學年結束前提出年度報告書及次年度訓練計劃及比賽活動經費預算。

第十二條、每學年年度預算編列前，各代表隊應提出該學年之競賽成績（如未參與任何競賽，亦應提出詳細說明），及該年訓練隊員之出席率，作為下年度訓練競賽經費編列及代表隊成立、解散之參考。

第十三條、運動代表隊除指導教練外，並設隊長、副隊長負責隊務及與指導教練聯繫，執行交代任務。

第十四條、運動代表隊學生，於集訓或平時訓練期間表現認真及參加比賽成績優異者，於每學期統一由指導教練呈請獎勵。

第十五條、運動代表隊學生，參加各項比賽，成績優異獲獎者，「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獎懲辦法」呈請獎勵。

第十六條、運動代表隊教練指導代表隊有具體績效者，得視比賽性質，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簽請校長核定獎勵。

第十七條、運動代表隊得參加下列運動比賽：

- 1、代表學校參加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所主辦之各項比賽。
- 2、代表學校參加教育部所主辦之各項運動比賽。
- 3、代表學校或個人參加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所主辦之運動比賽。
- 4、代表各機關團體及個人參加國手選拔賽（含排名賽）。
- 5、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
- 6、代表各縣市參加台灣區運動會。
- 7、其他由校長核定參加的運動比賽。

第十八條、運動代表隊對外運動比賽與活動以不影響課業為原則。

第十九條、運動代表隊對外友誼比賽時，無論自行組隊或個人出賽，事先須經通識教育中心同意或陳報校長核定。

第二十條、運動代表隊邀請客隊來校比賽，應於五日前向通識教育中心報備登記。

第二十一條、運動代表隊對外比賽應在技術上、精神上力求表現，不

得有違反運動道德及越規行為，否則視情節輕重議處。

第二十二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